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04	37,500	2013-12-16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3	22,000	2014-12-2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否

浙江清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2	3,000	2015-04-0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130,000	2016-12-22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2017-01-11	7,823.6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7	25,000	2017-05-24	23,7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17	3,200	2017-07-06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8	25,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69,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7,273.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69,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7,27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6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1,25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1,25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37,273.63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